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8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57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00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史贵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8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56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的换届为正常的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的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与上一届人员一致，保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